

中華民國磐石視障重建協會 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議程

(一) 會議開始。

(二) 主席致詞。

(三) 來賓致詞。

(四) 報告事項。

(五) 選舉第一屆理監事、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。

(六) 移交。

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、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四份移交第一屆理事長，並於十五日內接受完畢，分別簽章後，籌備會主任委員、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、一份函報主管機關。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一人時仍須辦理移交。

(七) 第一屆理事長致詞。

(八) 討論提案：

1、案由：決定本會會址處所(含聯絡電話)案。

說明：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，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(例如租約、借用同意書)。

決議：

2、案由：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(理監事)擔任。

決議：

(九) 臨時動議。

(十) 散會。